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的标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739,4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0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557,98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前述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在公司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4,348,581 股。）

4、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符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审议程序。

6、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公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7、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

8、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9、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10、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

就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11、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

12、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8亿。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4亿；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0.5亿。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2亿；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0.72亿。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考核期，在第三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利息（利息按照年化5%利率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729,394,701.49元，超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2亿”的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依照个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个人绩效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如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要求的，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利息（利息按照年化5%利率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根据以上标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共有 74 名持有人的个人解锁比例为 100%，0 名持有人的个人解锁比例为 80%，0 名持有人的个人解锁比例为 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均已达成，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共计可解锁所持公司股票 1,739,4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06%。

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事宜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4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的可解锁数量和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情况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